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 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与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等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600 万元，利用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的现有土地和厂房，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经编机、假捻变形机、扫描仪、卷布装置等国产设备，形成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1800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1350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19]176号）。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01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1800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1350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1800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1350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补充说明》涉及实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为打样染色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打样染色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处置，与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

原有废水一并处理达标后纳入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为油剂废气、导热油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和恶臭废气。

1、油剂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原料 POY 丝中自带的油剂在加热变形和加热定型中因加热挥发而形成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油剂废气的特征污染因子。本项目车间内上油、加热变形和加热定型工序上方设抽吸装置，油剂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80%计，油剂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导热油废气

企业采用 RP 导热油作为加弹机加热箱的导热介质。

RP 导热油是一种高纯度的二芳基烷，是市面上热稳定性最高的低压导热油，它的高热稳定性可抵受因火焰冲击、点燃热炉不当、空气循环不足而造成的突发性过热所带来的影响，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RP 只会产生一些易于挥发出系统外的低沸点物质，经长时间使用后，不会积聚任何沸点高的沉淀物，也就是说，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RP 可能永远无需替换。其优点有无毒，热稳定性高，导热油使用寿命长，可抵受突发性过热，于室温下不会有起火危险等，是一种安全，高效，可靠的导热油。本项目导热油循环使用，每台假捻变形机导热油一次加入量为 90kg，使用 6 年后更换，本项目新增 3 台加捻变形机，则导热油一次性加入量为 0.27t。但正常生产时，在进出口、阀门的端头及过滤器进出口和泵进出口，仍有微量的废气渗出。在此过程中，需要添加导热油，年添加量约 5%左右；导热油的泄漏量按添加量计，全部为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作为导热油

废气的特征污染因子。

3、食堂油烟废气

企业设置有食堂，设有 3 个灶眼，规模为中型，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目前企业食堂油烟废气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屋顶高空排放。

4、恶臭废气

本项目在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会产生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新增经编机、整经机、假捻变形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料、废次品、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回收油剂、设备擦洗产生的废抹布、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厂内设置油剂储桶，平常外购油剂贮存在储桶内，因此不会产生废油剂包装桶。

废丝废料、废次品、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丝废料、废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桶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4月17日~4月18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进行监测，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或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油剂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油剂废气、导热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3、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噪声各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料、废次品、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回收油剂、设备擦洗产生的废抹布、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厂内设置油剂储桶，平常外购油剂贮存在储桶内，因此不会产生废油剂包装桶。

一般固体废物（废丝废料、废次品）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桶）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废丝废料、废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桶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本项目实施后 VOC_s（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总量为 0.4824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要求（新增 VOC_s≤0.81 吨/年）。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量为 3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6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62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要求（COD_{Cr}≤0.2t/a、NH₃-N≤0.0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

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基本实现了无害化处置。本项目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1800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1350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细化验收期间的监测工况，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2、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